

## 本期要目

- 国常会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2020 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及实务要点
- 落实“六稳”“六保”一线见闻：扶持政策实 企业干劲足
- 易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利用 SDR 应对新冠疫情
- 二季度工业中小企业复工率达 93%
- 制造更智能 去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达 28.8 万亿
- 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措并举为企业纾解困难 全国专利商标  
质押金额逆势增 45%
-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三新为中国经济添活力
- 疫情难阻企业自主创新铿锵步伐
- 上半年小微金融债发行利率最低“破 2”
- 工业互联网为制造业提供新跳板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官宣“撑腰”经济关键领域发展
- 经济社会运行加速回归正统

# 政策解读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50 期

2020. 07. 16

# 写在前面

凡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的；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 国务院文件

# 国常会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创业要求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1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要求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资金和项目对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应对疫情冲击和发展环境变化，必须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尤其是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一要加大对创业创新主体的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双创重点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的孵化基地等要将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提供。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二要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跨区域融通发展平台。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三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设备融资租赁和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四要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推动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托育、养老、家政、旅游、电商等创业培训，引导择业观念，拓展就业空间。会议强调，要促进加强数理化和生物等基础理论研究，鼓励青少年学习和探索基础理论，为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夯实基础。

会议指出，截至7月中旬，经全国人大批准的3.75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已发行2.24万亿元、支出1.9万亿元，全部用于补短板重大建设，对应对疫情影响、扩大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基本盘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要求，各地要加快专项债发行和使用，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质量。对项目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确需调整资金用途的，原则上要于9月底前完成并按程序报备。会议强调，要优化债券资金投向，严禁用于置换存量债务，决不允许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草案细化预算法有关规定，将近年来财税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实践成果以法规形式固定下来，特别是为确保公共财政节用裕民，对财政支出向社会公开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一般性转移支付公开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公开细化到地区和项目，单位预决算支出公开到项、基本支出公开到款，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等按规定公开。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时效，规定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按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至下一级政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 政策解读

### 2020 年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及实务要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享受条件】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办理流程】

纳税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通过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 【注意事项】

1. 10 万元（30 万元）含免税销售额；

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3. 纳税人不再分别核算销售货物、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再分别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4.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补充：建筑业纳税人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标准。

7.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8.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9.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10.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1.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2.按次纳税和按期纳税，以是否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作为划分标准。凡办理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都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未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除特殊规定外，则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按次纳税的起征点有关规定，每次销售额未达到500元的免征增值税，达到500元的则需要正常征税。对于经常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建议主动办理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以充分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13.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月销售额免税标准提高到10万元这项政策，同样适用于个人保险代理人。同时，保险企业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并可按规定适用免税政策。

14.以预收款形式收取租金和到期一次性收取租金都属于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5.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需要就销售额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16.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10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情况，应分以下情况填报增值税申报表：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标准。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标准。

17.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纳税人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附加”政策

####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減征 50% 的優惠政策。

#### 【享受条件】

繳納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均可享受該政策。

#### 【办理流程】

納稅人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條件并自行計算減免稅額，通過納稅申報享受稅收惠。

#### 【注意事項】

1. 繳納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按規定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的，自成為小規模納稅人的當月起適用減征優惠。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按規定登記為一般納稅人的，自一般納稅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適用減征優惠；增值稅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應當登記為一般納稅人而未登記，經稅務機關通知，逾期仍不辦理登記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適用減征優惠。

2. 納稅人符合條件但未及時申報享受減征優惠的，可依法申請退稅或者抵減以後納稅期的應納稅款。

3. 自然人適用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征優惠政策

4.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優惠政策。

【例】以城鎮土地使用稅為例，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28 號），對在城鎮土地使用稅徵稅範圍內單獨建造的地下

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 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 75%。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额减计且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2.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鉴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经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在判断劳务派遣公司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3.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5.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企业均可享受。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及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也就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 7.应纳税额计算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 5 万元（ $100 \times 5\%$ ），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 18 万元 [ $(280-100) \times 10\%$ ]，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3 万元，而不是用 280 万元直接乘以 10%来计算。所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80 万元时，仅缴纳 23 万元税款，而不是 28 万元。

#### 8.预缴企业所得税

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只要企业在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预缴时均可以预先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要准确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之前季度多预缴的税款应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 **【办理流程】**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2.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 **【注意事项】**

1.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财税〔2019〕13号文件的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2.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3.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

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4.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5.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所得均负有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企业。因此，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该条规定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650 号）
- 7.《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享受主体】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 【享受条件】

1.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2.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 【办理流程】

1.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2.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 【注意事项】

1.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2.税前扣除的时点应与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仅仅是固定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点应与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

比如，某企业于2018年12月购进了一项单位价值为300万元的设备并于当月投入使用，则该设备可在2019年一次性税前扣除。

3.形成税会差异

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一次性税前扣除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在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4.企业可自主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未选择的不得变更。

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需要注意的是，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的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单个固定资产未选择享受的，不影响其他固定资产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5.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各行业小型、微型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政策依据】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3.《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 热点问题

### 落实“六稳”“六保”一线见闻：扶持政策实 企业干劲足

7月13日，位于福建福州市晋安区福兴经济开发区的高意集团生产车间里，工人们正加紧生产如发丝一般精细的精密光纤电子元器件。干净明亮的超净室车间，没有机器的喧闹声，没有热火朝天的大场面，只有工人们伏案工作的背影。

“我们现在满员满负荷生产，6月份的产能比去年同期高10%左右。”高意集团党总支书记王劲生告诉经济日报记者，今年以来，公司的重点是5G通信项目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项目。目前，已有订单超过了去年同期。

高意集团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I-VI 高意的下属企业，主要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光纤通信产品、投影与显示光学核心组件、激光器件、精密光学与光电晶体材料、光电集成模块与消费光电子产品，拥有 600 余名研发技术人才与 300 多件自主知识产权专利。

“疫情发生后，我们有点担心订单没法按时完成，好在政府部门积极协调，组织包车包车，并在医保、社保等方面给予了补贴。2 月 10 日，我们就有约 1700 名员工返岗。”王劲生说。

据王劲生介绍，集团投入 1 亿元购置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项目设备。这种半导体芯片将应用在电动汽车领域。“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项目是公司下半年的‘拿手好戏’，预计能拿到两三亿元的订单，这也是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王劲生表示。

政府的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落实税费奖励、援企稳岗等方面给出了实打实优惠，集中力量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让企业铆足劲头扩大规模、发展生产。疫情期间，高意集团不仅没有裁员，还新招了 1000 余名员工，并在 3 月份如约为员工上调基本工资。

来自湖北襄阳的员工刘如意说：“疫情初期，很担心不能回来工作，但是公司正常发工资、涨薪。4 月 26 日福州市政府还包车送我回来上班，让我没有了后顾之忧。今年是我在高意工作的第 5 年，我希望能一直在这里工作下去。”

今年以来，福建省各级政府部门全力抓“六保”促“六稳”，出台“六稳”“24 条”、复工复产“21 条”、复工稳岗“12 条”、支持企业恢复发展“16 条”、支持工业企业复产达产“13 条”等措施，送政策、送资金、送技术、送服务，进一步打通政策链、服务链、操作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茶产业是福建的特色产业，受疫情影响一度陷入销售难的困境。福建省税务部门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为茶企提供信息支撑，帮助有需求的企业打通上下游“堵点”。

近日，记者跟随宁德市寿宁县税务局鳌阳税务分局调研组来到寿宁县龙虎山茶场。茶场负责人林诚忠介绍：“我们主要对接线上销售，茶叶多销往奶茶、餐饮等店铺。这些店铺主要在

大学城周边，而今年的大学大都推迟了复课。因此，目前我们茶场的资金周转较为紧张。” 鳌阳税务分局工作人员将寿宁在线媒体开展的电商直播活动推送给了林诚忠，助力拓宽销售渠道。

在现场，鳌阳税务分局工作人员利用税收大数据优势，辅导该公司入驻网站，并在同城商圈模块指导发布茶叶相关信息。林诚忠说：“农产品从种养基地经过农贸市场再到消费者手中有很多环节，税务人员各种形式的帮助能够助力我们加速打通整个通道。”

来源：经济日报

## 易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利用 SDR 应对新冠疫情

7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发表题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利用 SDR 应对新冠疫情》的署名文章。

易纲在文中指出，新冠疫情暴发以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先后采取一系列救助措施帮助成员国应对疫情。然而，进行 SDR 普遍分配这项措施，虽经反复讨论，却始终未能落实。“这是个错误。”他强调，SDR 有时被称作“纸黄金”，可以被快速创造。SDR 普遍分配正是现在待拼上的拼图。

易纲具体谈到，在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下，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尤为脆弱，进行 SDR 普遍分配对其尤为重要。SDR 的价值由基金组织基于一篮子主要货币确定。通过 SDR 普遍分

配，可以补充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外汇储备，提升其购买力，是应对这场百年不遇危机的快速、务实、公平和低成本的措施。

易纲认为，SDR 普遍分配对那些尚未被全球金融安全网和货币互换网络充分覆盖的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原因在于多方面，例如基金组织的快速信贷便利和快速融资工具等紧急融资工具能够发放的贷款数量较为有限，SDR 普遍分配是有先例可循的且可以快速发生。另外，SDR 普遍分配是应对当前危机切实可行的措施。他表示，“在一个理想世界，我们也许应该根据需求对 SDR 进行特殊分配，而非根据各国在基金组织的份额进行普遍分配。这样可以避免一大部分 SDR 流向发达国家。但这需要修改基金组织协定，短时间难以发生。”

并且，分配 SDR 对提升有关国家储备的边际效应十分显著。根据彼得森研究所的估算，如果基金组织分配 5000 亿美元 SDR，76 个全球最贫穷的国家可获得 220 亿美元 SDR，其总国际储备可上升超过 9%（其中 22 个国家国际储备可上升超过 20%）。这将远超 G20 缓债倡议覆盖的发展中国家 2020 年需偿付的 140 亿美元的债务总额。

此外，基金组织可以通过减贫与增长信托（PRGT）等工具，动员和调配 SDR 资源，为有需要的成员国提供支持。

加之 SDR 分配成本较低，且可以提升成员国外汇储备。易纲认为，一国仅在将 SDR 兑换为其他硬通货时才需支付利息，这一利息也低于市场融资的成本。SDR 利率确实不如优惠贷款成本低廉，但优惠贷款是十分有限的。因此，SDR 资源和优惠贷款是相互补充的关系。发达国家也可以通过 SDR 分配获得更丰富的资源来参与国际救助，这可以减轻对国内财政资源的压力。

不过，关于 SDR 普遍分配确实存在一些关切。关切之一是 SDR 普遍分配未附加改革条件，会助长道德风险。但易纲指出，新冠疫情是外生冲击，在爆发全球卫生危机和流动性紧张时期，不宜进行结构性改革。在灾难面前，“活下来”是首要问题。SDR 分配、基金组织快速信贷

便利（RCF）以及其他紧急融资，能避免疫情对生产力造成永久性破坏，这些工具不附加改革条件是正确的。

还有些人提出了一些自 SDR 创立之初就有的疑问，但易纲认为，不能将这些关切作为不采取行动的借口。

例如，有观点认为分配 SDR 意味着允许基金组织创造新的货币。易纲回应，实际上，SDR 和货币不能划等号。基金组织将 SDR 定性为一种补充性储备资产。SDR 目前仅限于官方部门使用，私人部门一般不接受，SDR 的使用范围远小于货币。SDR 分配不需要以对应的篮子货币发行为基础，因此也不会直接引起货币创造。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SDR 的主要作用是补充全球对储备资产的长期需求，但新冠疫情并非长期危机。易纲指出，这种观点似乎把 SDR 的作用理解得过于狭隘。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已经超过了全球金融危机，持续的时间还有高度的不确定性，长期影响更难以估量。进行 SDR 普遍分配可以补充各国的外汇储备、减轻疫情引起的流动性不足，最终是为了保持国际货币体系的有效运行。

“进行 SDR 普遍分配的建议已经得到绝大部分国家支持。为应对疫情和推动全球经济复苏，国际社会应尽快达成共识并落实 SDR 分配。”他强调。

来源：金融日报

## 二季度工业中小企业复工率达 93%

近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二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SMEDI）为 85.5，比一季度回升 3.5 点。其中，分行业指数和分项指数全面回升。受调查的中小企业中，复工情况最好的为工业企业，最弱的为建筑业，复工率分别为 93.17%和 84.44%。

当前，我国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但仍面临诸多风险和挑战。据中国中小企业协会执行会长张竞强分析，随着一系列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普惠金融等帮扶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加之中小企业通过转型升级积极生产自救，下半年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有望继续回升。

二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报告显示，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政仓储业、房地产业、住宿餐饮业等 8 个分行业指数比一季度均有所回升，其中建筑业涨幅最大，较上季度上升 4.1 点；8 个分项指数全面上升，其中资金指数、劳动力指数上升，与成本指数一并保持在景气临界值 100 以上。

“二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继续回升，反映出中小企业运行态势向好，企业信心有所提振。”张竞强表示，随着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政府对中小企业纾困扶持政策落实见效，企业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所恢复。报告显示，反映企业信心的宏观经济感受指数为 99.3，比一季度上升 4.0 点；综合经营指数为 93.7，比一季度上升 4.5 点。在调查的 8 个行业中，宏观经济感受指数全面上升。

张竞强认为，二季度中小企业发展指数反映出中小企业市场预期有所改善、经营成本有所下降、资金紧张局面有所缓解等特点。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向好形势持续巩固，需求有所增加，中小企业市场预期逐步改善。”张竞强表示，二季度中小企业市场指数虽比一季度上升 1.3 点，但仍低于景气临界值 100，且处于 8 个分项指数次低位。“随着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力显效，二季度中小企业成本指数比上季度上升 7.7 点，处于 8 个分项指数最高位，且连续 2 个季度上升，表明企业成本在下降。”

张竞强介绍，协会通过调查发现，8个行业中6个行业的生产成本、4个行业原材料成本、7个行业人力成本有所下降。

“今年以来，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通过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措施引导市场利率下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有所下降，融资难融资贵状况有所缓解。”张竞强表示，二季度中小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得到改善，劳动力供需实现双升。

报告显示，二季度劳动力指数为104.7，比一季度上升5.4点，结束了连续8个季度下降的局面。“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供需两端持续回暖，劳动力供需回升，供给提升幅度更大。”张竞强说。

随着稳投资政策显效发力，二季度中小企业信心有所恢复，投资意愿得到改善，企业效益也有所提升。报告显示，二季度中小企业效益指数为59.8，环比上升3.4点，但仍为8个分项指数中的最低值，处于历史次低位。

此外，行业景气状况一改一季度大幅下降的局面，均呈现较大幅度提升。其中，工业、房地产业和批发零售业指数回升幅度均达到历史次高位，建筑业指数升幅达到历史第三高位。

来源：经济日报



## 热点评析

### **我国网络经济表现亮眼，去年全国网购超 10 万亿，你贡献了多少？**

日前，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9 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为 332.0，比上年增长 23.4%。其中，网络经济表现亮眼，对新动能指数增长的贡献最大。去年我国新兴消费快速发展，网络购物继续扩大，全国网上零售额超过 10 万亿元。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结果以及部分指标最新数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对 2015-2019 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进行测算。数据显示，2015-2019 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分别为 124.8、159.1、204.1、269.0 和 332.0，分别比上年增长 24.8%、27.5%、28.3%、31.8%和 23.4%。

结果表明，2019 年，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继续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加快成长，经济活力进一步增强，有力推动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据测算，2019 年网络经济指数高达 856.5，比上年增长 42.0%，对经济发展新动能指数增长的贡献率为 80.5%。与创新驱动指数、知识能力指数等其它分指数相比，网络经济指数增幅最高、贡献最大。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所长闫海琪分析称，“互联网+”深入推进、网络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提升，为网络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数字经济优势凸显，网络消费持续活跃，新动能进一步发展壮大。

从主要构成指标来看，2019 年底，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预计达 13.2 亿户，比上年增长 3.5%；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 1220 亿 GB，是 2018 年的 1.7 倍；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4.49 亿户，比上年增长 10.3%。

闫海琪指出，我国新兴消费快速发展，网络购物继续扩大，智能化产品、信息等消费持续增长，线上线下融合步伐加快，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成长壮大。

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电子商务平台交易额达到34.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1%。网络消费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全国网上零售额10.6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增速高于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8.5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

以跨境电商为代表的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成为外贸增长亮点，2019年，全年新设24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1.9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4%。

数据还显示，2019年全国网购替代率为80.6%，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线上消费对线下消费的替代进一步增强。

我国网络消费的较快增长，背后是网络购物用户规模的不断壮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7.10亿，较2018年底增长16.4%，占网民整体的78.6%。

对于今年的网络消费发展态势，专家认为，新冠肺炎疫情给消费带来负面冲击，电商和物流的发展让越来越多的购物可以在网上完成，外出购物和外出服务消费减少，而网上购物和线上服务消费增加，预计未来网络消费将进一步扩大。

中国贸促会研究院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赵萍表示，疫情之下，中国电商发展增速不降反升。在拉动居民消费方面，电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融合，带动很多实体商家，为实体经济赋能，为经济增长注入了新动力。

来源：中国经济网

## 制造更智能 去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达 28.8 万亿

去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达 28.8 万亿元

产业数字化 制造更智能(新数据 新看点)

步入宝钢股份冷轧厂 C008 热镀锌智能车间，眼前倏然暗了下来，上方的几台无人行车正吊卸钢卷，提醒着人们这座偌大的工厂仍在有条不紊地运转。经过数字化改造的宝钢股份 24 小时“无人车间”，无需工人值守，关灯也可正常运行。

“智能化升级后的‘无人车间’，可提高 30% 的劳动效率和 20% 的产能。”宝钢股份冷轧厂有关负责人说，智能制造已成为企业提质增效的“利器”，助力了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稳定生产。

“无人车间”是中国制造业加速迈向数字化的一个缩影。7 月 3 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显示，2019 年我国产业数字化探索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迈进，数字技术带动传统产业产出增长、效率提升的作用进一步强化，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达 28.8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6.8%。

“28.8 万亿元”折射出什么？

——“28.8 万亿元”的背后，是更多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

6 月，山西吕梁山深处，经过中国联通施工人员 3 个多月的努力，庞庞塔煤矿 5G 网络的最后一个基站调试成功。至此，覆盖 100 多公里巷道的煤矿井下商用 5G 专网基本建成。

这一 5G 专网，让采矿的安全性和效率得到提升。“借助 5G 专网，我们已经成功搭建了视频采集、智能分析、设备健康管理等多种应用，智能采矿不再是梦想！”山西霍煤集团有关负责人说。

不仅是煤矿业，乘着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东风，我国多个工业领域加快数字化转型。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设

备联网率分别达到 47.1%、49.5%、41%，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69.3%，为深入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支撑。

——“28.8 万亿元”的背后，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潜力的充分释放。

订单依托数据驱动、服装自动 3D 建模、生产全程连续流畅……数字化改造后，青岛环球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志强直呼“没想到”，“通过与海尔卡奥斯合作，搭建了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如今，我们也能接收来自全球的个性化订单了。”

帮助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海尔卡奥斯是中国工业互联网平台的缩影。据测算，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增加值规模为 2.13 万亿元，同比实际增长 47.3%，其中，工业互联网融合带动的经济影响规模达 1.6 万亿元，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正逐步显现。

——“28.8 万亿元”的背后，也是新商业模式和创业活力的加速涌现。

销量遭遇天花板怎么办？前不久，坤湛科技助力鞋企天创时尚在淘宝直播大胆尝试“店厂合一”的新商业模式——将制鞋生产线实时直播，消费者看到鞋子即可下单，下单后立即在生产线上排产。“从用户看到样品下单，再到产线精准满足用户需求，生产制造商和客户之间看不见的壁垒被打破了。”坤湛科技 CEO 闵万里说。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加速融合，不断孕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据统计，2019 年，全国开展网络化协同、服务型制造和个性化定制的企业比例分别达到 35.3%、25.3%和 8.1%。

“有数字技术全方位、全链条的支持，制造业正在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力点。”中国信通院政经所数字经济研究部主任孙克说。

来源：人民日报

## 部委动态

### 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措并举为企业纾解困难

#### 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金额逆势增 45%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我国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其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全国专利、商标质押总额达 853 亿元同比增长 45%。未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落实应对疫情防控、服务市场主体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政策举措，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迈上新台阶。

数据显示，上半年，国内专利、商标申请态势整体平稳。国内三种类型专利申请 219.5 万件、商标申请 417.0 万件。国内企业专利申请主体地位不断巩固。国内申请专利的企业为 22.9 万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万家。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中，企业所占比重为 66.6%，较上年提升 3.2 个百分点。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方面，上半年，全国各省（区、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总量 5320 件。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金额 853 亿元，同比增长 45%，质押项目数 4678 项，同比增长 52%。其中，专利质押金额 651 亿元，同比增长 61%，质押项目数 4171 项，同比增长 54%；商标质押总金额 202 亿元，同比增长 8.8%，质押项目数 507 项，同比增长 34%。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注意到，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上半年质押融资有关的数据却表现出逆势增长，其背后原因是什么？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在回答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的提问时给出了答案。“上半年，特别是疫情期间，我局多措并举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有效发挥了知识产权融资作用，及时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取得较为积极的成效。”雷筱云表示。

雷筱云进一步解释得具体做法：一是加强工作指导。通过印发《关于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指导地方积极出台相关应急性针对性政策措施，组织地方全面摸排知识产权质押存量项目和融资需求，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服务，加快政策兑现和登记办理，及时纾困助企；二是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地方构建和完善质押融资工作体系、打造融资标准化产品和智能化服务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核心指标的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多方位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三是优化登记服务。设立专利商标质押登记绿色通道，进一步压缩质押登记时间。疫情期间，为 1700 余家防疫抗疫相关企业提供即刻办理等加急服务措施，有力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四是推进工作总结和经验宣传推广。联合银保监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总结和案例征集，及时梳理好的经验做法和模式，为组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经验交流、推广有效模式奠定工作基础。

“7 月 1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支持创新型企业 and 初创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进行融资，这为我们继续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更好地支持‘双创’纵深发展指明了方向”。雷筱云强调，下一步，知识产权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围绕打通阻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难点堵点问题，会同相关部门，以新技术、新模式、新服务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迈上新台阶。

来源：经济日报

## 热点话题

###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三新为中国经济添活力**

国家统计局7月7日公布，经核算，2019年我国“三新”经济增加值为161927亿元，相当于GDP的比重为16.3%，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按现价计算的增速为9.3%，比同期GDP现价增速高1.5个百分点。业内人士指出，“三新”经济正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态势具有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作为蓬勃的新生力量，“三新”经济为中国经济注入新的活力。

#### 稳增长“定海神针”

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经济活动的集合，即“三新”经济。

“三新”经济“新”在哪儿？国家统计局指出，新产业指应用新科技成果、新兴技术而形成一定规模的新型经济活动，具体表现为新技术应用产业化直接催生的新产业、传统产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新产业等；新业态指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活动形态，具体表现为以互联网为依托开展的经营活动等；新商业模式指为实现用户价值和企业持续盈利目标，对企业经营的各种内外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运行模式，具体表现为将互联网与产业创新融合、把硬件融入服务、提供消费、娱乐、休闲、服务的一站式服务等。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三新”经济增加值稳步提升，分三次产业看，“三新”经济第一产业增加值为6685亿元，相当于GDP的比重为0.7%；“三新”经济第二产业增加值为70443亿元，相当于GDP比重为7.1%；“三新”经济第三产业增加值为84799亿元，相当于GDP比重为8.6%。

“‘三新’经济的发展是创新驱动的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积极变化，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成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2019年“三新”经济发展状况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效果进一步表现出来，“三新”经济的迅速崛起不但成为稳增长的“定海神针”，也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

### 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结合互联网与信息技术，“三新”促进了传统行业的转型升级。张立群介绍，“三新”经济中先进制造业是新科技与传统制造业的有机结合，其中包含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无人飞行器、音响电影机械等。“三新”经济将新科技融入传统制造业当中，加快了整体产业升级步伐。

除制造业外，将互联网技术和传统餐饮业融合在一起的新型餐饮服务业也是“三新”经济的一大业态。新型餐饮服务行业通过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新兴技术，为顾客提供个性化的食材、定制的就餐环境以及外卖服务，彻底改变了传统餐饮固定地点、体验趋同的弊端，促进了服务业的转型升级。

“去年‘三新’经济增势迅猛，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分不开。今年疫情对经济产生了严重冲击，尤其是服务业受到冲击更为突出，对‘三新’经济也不例外。”张立群说，“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在疫情冲击之下，‘三新’经济抗冲击能力相对更明显。”在线办公助力恢复生产运行、远程教育实现“停课不停学”、线上业务迸发活力、电商和基于电商的新零售已成规模……张立群表示，以“数字经济”为特征的“三新”经济风生水起，助力生产生活。

“‘三新’经济正在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蓬勃向上的新生力量。”张立群说，“随着‘三新’经济发展能量的不断增强，对中国复工复产、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态势具有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



为“三新”提供良好环境

“三新”经济的发展需要融合多方力量，这也意味着要提供更为自由、包容、完善的市场环境，促进“三新”经济发展。

业内人士指出，从客观条件的“硬环境”上来看，“三新”经济企业并不是各个行业各自为战，而是众多行业与技术协同作战。因此，相应的配套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需要降低企业审查门槛，吸引更多丰富多样企业入驻，同时，相应的信息基础设施也应当满足高新技术的需要，加快5G等信息设备的建设。

从制度约束的“软环境”上来看，“三新”经济的发展与传统行业准则和规章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冲突，各地政府与有关部门要紧跟时代步伐，综合运用财政税收等工具，适时调整有关规章制度，以适应“三新”经济的发展。

张立群指出，着力加快技术创新的步伐，促进数字化、智能化等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地推进传统产业链的数字化改造，将有力助推“三新”经济的成长、成熟和壮大，给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在未来更为宽松、自由、包容的市场环境下，‘三新’经济发展将会得到长足的进步，其为GDP带来的贡献也会越来越大。”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 疫情难阻企业自主创新铿锵步伐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造成了较大冲击，但是，疫情没有耽误中国企业自主创新。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我国国内专利、商标申请同比实现双增长，市场主体国内申请持续恢复并向好，向外申请布局稳步较快推进，主要知识产权指标符合预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持平稳。

### 国内专利、商标申请双增长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胡文辉介绍，今年上半年，我国国内三种类型专利申请 219.5 万件、商标申请 417 万件。国内专利、商标申请量同比实现双增长。受疫情影响，国内申请量 2 月份出现比较大的下降，但之后快速恢复并持续攀升，目前按月同比增速已超过疫情前水平。

具体来看，2020 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 68.3 万件，共授权发明专利 21.7 万件；我国商标申请量为 428.4 万件，商标注册量为 262.9 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 199.6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4.3 件；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2741.4 万件。

从国际申请布局情况来看，上半年，中国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2.68 万件，同比增长 20.7%；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3875 件，同比增长 36%。

“这表明，面对疫情冲击带来的形势变化，我国企业对国外市场前景依然保有信心，坚持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稳妥有序推动‘走出去’。”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认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申请立足国内市场、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发展态势向好，有利于支撑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

### 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巩固

“国内企业在专利申请中的主体地位不断巩固。”胡文辉介绍，上半年，国内申请专利的企业为 22.9 万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万家；国内企业共提交发明专利申请 40.4 万件，同比增长 12%。

上半年，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量排名前 3 的企业依次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772 件）、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1925 件）、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32 件）。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金额 853 亿元，同比增长 45%，质押项目数 4678 项，同比增长 52%。其中，专利质押金额 651 亿元，同比增长 61%，质押项目数 4171 项，同比增长 54%；商标质押总金额 202 亿元，同比增长 8.8%，质押项目数 507 项，同比增长 34%。知识产权正在从看不见的无形资产，变为企业发展的有形资本。

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普遍增强，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运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2020 年上半年，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5176 件，同比增长 78.2%。提交申请登记企业数量达到 2195 家，是去年同期的 2.1 倍。葛树表示，随着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创新水平的不断提升，预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是更好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前提。今年 5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深化“蓝天”行动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进一步聚焦重点、加大力度、创新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统筹、落实责任、强化执行，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代理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来源：经济日报

## 上半年小微金融债发行利率最低“破2”

发行小微金融债逐渐成为银行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重要手段。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发现，今年上半年共有 23 家银行发行超 2700 亿元的小微金融债，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发行规模，提速明显。

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过发行小微金融债这一市场化的方式，可打通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和小微信贷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生产资金来源，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小微金融债发行提速

今年上半年，银行小微金融债发行明显提速。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 Wind 数据统计发现，今年上半年共有 23 家银行合计发行了 30 单小微金融债，发行规模共计 2752.8 亿元，而去年上半年小微金融债合计发行规模仅为 885 亿元，去年全年的发行规模为 2048 亿元。

具体来看，今年 3 月份的发行规模最多，共有 13 家商业银行集中发行了 14 单小微金融债，合计规模达 1300 亿元。日前，泉州银行宣布发行 10 亿元 3 年期的小微金融债，为下半年小微金融债的发行打了头阵。

2 月 26 日，银保监会在通气会上表示，将会同央行研究增加支小再贷款和加大银行小微金融债发行力度，以引导银行增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3 月 3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支持金融机构发行 300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用于发放小微贷款。从目前的进度来看，已经完成了九成以上的发行规模。

西泽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交通银行研究员邓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小企业本身的抗风险能力薄弱，受疫情冲击面临较大的资金问题，监管层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生

存发展给予高度重视，针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推动地方债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其中，商业银行小微金融债的发行呈现爆发式增长。”

邓宇进一步分析道，一方面是通过发行小微金融债拓宽资金补充渠道，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和普惠金融发展，积极为小微企业纾困，共克时艰；另一方面通过发行小微金融债缓解商业银行资金压力，降低存款揽储的资金成本，优化财务结构，解决商业银行存贷款不平衡的问题。另外，当前债券市场利率下行趋势明显，政策相对宽松，支持力度较大，发行小微金融债的成本较低，抢抓机遇为商业银行提供更多资本补充渠道。

### 预计三季度仍是发行高峰期

从发行期限来看，小微金融债发行期限以3年、5年为主。从发行利率来看，2019年，小微金融债发行票面利率在3%-4%之间。今年以来，其票面利率维持在2%-3%之间。其中，农业银行于4月17日发行的小微金融债发行利率为目前最低，为1.99%。长沙银行于2019年11月份发行的3年期“19长沙银行小微债01”票面利率为3.64%，而今年2月份发行的同期限的“20长沙银行小微债01”票面利率为3.06%，比此前下降了58BP。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目前发行小微金融债的银行多以股份行、城商行为主。今年上半年发行小微金融债的国有大行仅有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两家，另外还有8家股份制银行，8家城商行和5家农商行。其中发行规模最大的银行为兴业银行，共发行了4单合计规模570亿元的小微金融债。

兴业银行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我国小微企业面临生存和发展挑战，纾困小微企业，不仅是银行普惠金融的主战场，也是今年两会期间的重要议题。发行小微金融债逐渐成为了银行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重要手段。

上述人士进一步对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小微金融债的发行明显提速，主要受益于货币政策的“定向宽松”，同时发行成本也明显降低。上半年兴业银行共发行了 570 亿元规模的小微金融债，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

邓宇对记者表示，未来商业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的力度会更大，特别是中小银行面临更大的资本补充压力，由于普惠金融的考核加码，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对于小微金融债的发行需求也比较大。当前特殊背景下，预计三季度仍是发行的高峰期，全年可能是去年发行量的 300%-400% 左右。

来源：证券日报

## 工业互联网为制造业提供新跳板

工业互联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基础设施。在推动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融合创新方面，我国已具备良好的基础。专家表示，推进工业互联网落地实施需要强化融合发展的支撑条件。要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加快基础性、全局性的关键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和工业企业融合发展新模式落地。

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会议强调，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

和制造业融合发展，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夯实融合发展的基础支撑，健全法律法规，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根据市场预计，今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规模将达 3.1 万亿元。当前，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潮中，我国制造业发展既面临挑战，也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必须进一步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加强融合、创新，推动制造强国建设。

### 融合创新是重点

工业互联网产业将带来哪些发展机遇？对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世界工业研究所人工智能研究室主任王哲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未来工业互联网将全面嵌入工业体系之中，实现对生产要素的高度灵活配置，有力推动传统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

工业互联网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一端深度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另一端结合制造业企业需求实现新技术的落地，要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加快基础性、全局性的关键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与工业企业融合发展新模式落地。”众诚智库高级副总裁柳絮告诉记者。

事实上，在推动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方面，我国已具有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在物联网、边缘计算、云计算、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智能科技领域，我国与其他国家基本处于相同起跑线上，有些方面我国还具有比较优势。

以风力发电领域的应用举例，风力发电厂多分布在交通闭塞的偏远地区，设备维护成本居高不下。面对这样的难题，联想为国内一家大型风力发电企业打造了一套端到端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了数百台风力发电设备的远程运维，风机利用率和发电效率得到提高，为企业降低

了5%以上的运营成本。“智能科技与制造业相结合，为中国制造业突破创新、打响自有品牌提供了新的起跳板。”联想集团董事长兼CEO杨元庆说。

### 技术应用成效显

位于重庆合川区的富川古圣机电公司，是一家为国内外多家整车及摩托车、农用机械等厂家提供轴承、齿轮等零部件的制造企业。该企业借助“用友精智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的智能生产与精细化成本管控服务，实现了“计划到订单、订单到排产、排产到交付”的生产全过程智能管控。通过引入工业互联网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目前该企业用工人数缩减为700多人，而生产效率提高了近30%。

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智工业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张友明介绍，目前该平台融合了39个工业大类，涉及18个应用领域，仅在重庆就已累计为1.1万户企业提供“上云上平台”服务，连接了2600台套生产设备。

近年来，我国工业互联网布局与应用明显加快。据《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报告（2020年）》统计，2018年、2019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增加值规模分别为1.42万亿元、2.13万亿元。2019年融合带动的经济影响占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比重已达74.8%。预计2020年，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规模将达3.1万亿元，占GDP比重为2.9%，可带动约255万个新增就业岗位。

工业互联网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柳絮认为，工业互联网可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息流、资金流，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行效率，推动制造业企业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从而获取更多附加值，同时实现基于数据和知识的创新业务模式。

“我国主要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平均设备连接数正在迈向百万级，处于快速增长期，所产生的效益将非常巨大。”王哲介绍说。



## 落地实施需加快

今年我国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越高的工厂，复工复产的进度和效率就越高。

今年6月22日，浪潮集团发布“云洲工业互联网平台2.0”。浪潮集团董事长兼CEO孙丕恕表示，以“万物互联”为特征的工业互联网正在重塑企业、供应链、产业链之间的关系，浪潮集团将深入布局工业互联网，推动工业互联网战略落地。

随着《意见》出台，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发展环境和政策支撑将更加完善，对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和应用具有战略意义。王哲认为，《意见》的出台将加快我国工业互联网相关标准体系的建设和融合发展步伐，引导各领域服务商在技术和解决方案上相互协同，对提升我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意义重大。

“工业互联网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意见》的发布将在供需两端促进工业互联网的更快发展和落地。”柳絮强调说。

推进工业互联网落地实施需要强化融合发展的支撑条件。王哲建议，要深化大数据技术融合应用，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资源合作共享，共建共用安全可信的工业数据空间；推动边缘智能和云平台协同发展，着力打造“国家中心+分中心”的工业云平台建设布局，推动建立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同时加快区块链应用探索，促进分布式合约的应用，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平台联盟链，推动平台间互联互通。

来源：经济日报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官宣 "撑腰"经济关键领域发展

市场翘首以盼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下称《方案》）终于“官宣”了。

上半年的最后一天，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案》。专家表示，对于国有企业改革而言，不管是以结构调整为目的的兼并重组，或是以布局优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为目的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都需要资本市场这一重要资源配置平台。

### “撑腰”经济关键领域发展

此次会议明确，今后3年是国企改革关键阶段，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上海天强咨询管理公司总经理祝波善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几年我国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对国企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既要有效推进各项改革，同时还要呼应转型、创新、升级等方面的要求。此次会议提出的“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可以看作是接下来国企改革的重要思路与关键内容，既针对当前国企发展的诉求，也呼应国企独特作用的有效发挥。

作为中国经济的主力军、中流砥柱，国有企业在GDP及稳就业、稳投资等方面的贡献率不言而喻。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方案》的出台，无疑将为经济发展产生重要且积极的影响。一方面，通过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可以有效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可以深度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发展活力、提高人员产出效率，可以完善国有企业治理与管理、提高国有企业管理效率。而国有企业资本配置效率、人员产出效率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显然又将直接促进国有企业收入、利润等指标的改善；

另一方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尤其是混合所有制改革，无疑也将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机会与空间。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今年上半年的中国经济受疫情“黑天鹅”突袭，不可避免地的“慢”了一些，但从此次我国应对疫情的过程来看，国有企业在应急保供、医疗支援、复工复产、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国企混改中心负责人朱昌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会议再次明确“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或意味着未来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国有资本将进一步调结构、优布局，预计未来国有企业有望加大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应用、集成电路、区块链等领域的布局力度，以此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 资本市场或担“主角”

刘兴国称，虽然《方案》全文暂未公布，但从其涉及到的国资国企改革的所有主要领域来说，自然也就包括国有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励制度改革等。而这些领域的改革，又或多或少都与资本市场有着密切联系，尤其是国有资产的证券化与并购重组，更是多年来资本市场的热点题材。

仅从今年情况来看，《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 iFinD 数据梳理发现，以首次公告日为准，截至 6 月 30 日，剔除交易失败案例，A 股市场共发起 951 例并购重组计划。按企业类型来看，包括央企国资控股、省属国资控股、地市国资控股及其他国有这四类在内的上市国企共计 282 例（具体涉及 232 家上市国企），其中，58 例项目进度为“已完成”，224 例项目进度为“正在进行”。

而非公资本、战略投资者等的引入情况来看，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剔除交易失败案，今年以来截至 6 月 30 日，以首次公告日计算，A 股共发生 376 起股权转让案，涉及上市国企约 164 起。其中，67 起“已完成”，97 起“正在进行中”。

朱昌明称，从目前国企改革的推进情况来看，随着《方案》的落地与实施，预计资本市场将风起云涌、好戏连台。其一是国有企业有望更加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解决混资本、引战投和员工持股等定价问题；二是资产证券化将进一步加速，注册制改革也将为国企混改提供广阔的资本市场空间；三是资产重组也有望提速，助力上市国企的融资能力和发展活力得以有效提升。

虽然自本轮国企改革实施以来，无论是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还是国有企业活力提升与效率效益改善等方面，都有积极进展，但也有一些方面亟待改革。

“在不少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尚没有取得实质性的重大突破”，在刘兴国看来，《方案》预计将会提出大力度改革举措，以尽快取得决定性的改革突破。例如，在中央企业一级集团层面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在负面清单范围以外全面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来源：证券日报

## 经济社会运行加速回归正轨

5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实现由负转正——经济社会运行加速回归正轨

国家统计局6月28日发布数据显示，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实现由负转正。

专家表示，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产销逐步复苏，为工业企业效益状况的持续改善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工业企业盈利状况持续改善，释放了市场需求回暖、经济社会运行加速回归正轨的积极信号。

国家统计局6月28日发布数据显示，前5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8434.9亿元，同比下降19.3%，降幅比前4个月收窄8.1个百分点。其中，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实现由负转正。

专家表示，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工业企业产销逐步复苏，为工业企业效益状况的持续改善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工业企业盈利状况持续改善，释放了市场需求回暖、经济社会运行加速回归正轨的积极信号。

利润增速由负转正

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823.4亿元，同比增长6.0%，4月份为下降4.3%。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业企业生产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前两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3.5%。进入3月份以来，工业企业增加值降幅也逐步收窄，并于4月份实现由负转正。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副司长江源表示，截至5月27日，67.4%的企业达到正常生产水平八成以上，较4月下旬上升6.6个百分点。多数行业和产品生产继续恢复。此外，装备制造行业增长继续加快，基建类相关产品增势较好；原材料行业增长有所加快，水泥、钢材等生产持续向好。

工业企业产销复苏，为工业企业效益状况持续改善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高级统计师朱虹分析说，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一方面与成本上升缓解有关。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29元，同比增加0.21元，增加额比4月份明显减少1.00元，缓解了3月份、4月份以来单位成本大幅上升给企业经营带来的压力。

另一方面工业品价格变动也增加了企业的盈利空间。5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3.7%，降幅比4月份扩大0.6个百分点。同时，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5.0%，降幅比4月份扩大1.2个百分点。工业品购进价格回落幅度明显超过出厂价格回落幅度，有利于增加企业的盈利空间。

“总的来看，5月份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由负转正，与运营成本密切相关。”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分析说，一方面，各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让利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的成本负担；另一方面，5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3.7%，同比降幅扩大0.6个百分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工业部门生产成本支出。

也有专家认为，5月份，工业企业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5月份利润明显改善。

#### 盈利状况持续改善

随着工业企业利润增速由负转正，工业企业的盈利状况也在持续改善。

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6.82%，同比提高0.29个百分点，比4月份提高1.15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亏损状况也有所好转。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亏损面比4月末下降2.7个百分点。5月份，亏损企业亏损额增亏幅度比4月份收窄11.0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5月份，石油加工、电力、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利润改善明显。其中，石油加工行业利润由4月份全行业亏损218.0亿元转为5月份盈利116.2亿元，同比增长8.9%。

5月份，电力行业利润增长10.9%，4月份为下降15.7%；化工行业利润下降9.6%，降幅比4月份收窄19.7个百分点；钢铁行业利润下降50.5%，降幅收窄15.1个百分点。

这些上游行业的效益改善，既有成本压力减缓、相关扶持政策效果显现等有利因素的作用，更释放出了复工复产加快，市场需求回暖，经济社会运行加速回归正轨的积极信号。

周茂华表示，5月以来，国内积极推动复工复产。5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成品存货增速比4月末回落1.6个百分点；产成品存货周转天数为20.9天，比4月末减少0.8天。国内商品库存回落指标显示，工业品终端需求改善，企业营收增长、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首席统计师丁勇表示，随着稳投资政策显效发力，投资新开工项目呈向好态势，前5个月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增长7.9%，增速比前4个月加快6.8个百分点。5月份工程机械产品产销两旺，表明未来投资有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 工业经济回升向好

尽管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增速由负转正，但前5个月利润同比仍下降19.3%。

江源此前表示，当前工业企业生存经营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值得关注。5月份，41个行业中有25个行业工业生产增速回落或降幅扩大，产品增长面较上月有所下滑。出口订单不足，工业出口交货值由增转降，同比下降1.4%，部分出口占比较高的行业出口交货值下降10%以上。

朱虹认为，尽管5月份工业企业利润实现今年以来首次增长，但疫情影响下市场需求依然偏弱，利润回升的持续性还需进一步观察。

“从近期公布的一系列实物量指标看，整个经济延续了自3月份以来持续改善的态势，这表明国内经济逐步摆脱疫情拖累，生产生活进一步恢复正常，一系列稳投资、促消费及稳外贸等政策效果正在加快显现。”在周茂华看来，国内需求仍处于修复改善轨道，一系列降成本、让利、稳投资、激活民间经济的政策效果正在逐步释放。

周茂华建议，当前，全球疫情防控与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国内在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降低企业负担，提供必要资金周转支持，释放、挖掘国内巨大需求潜力的同时，应积极引导企业以国内需求为导向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国内投资、消费、就业形成良性循环。

朱虹建议，下一阶段，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援企助企政策，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工业经济回升向好。

来源：经济日报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936994、64939034

传真：010-64936994

网址：[www.smec.org.cn](http://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mailto:smec@smec.org.cn)